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公告

唐洋芳:本院受理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唐洋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案号为(2025)黔2322民初525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